##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4月23日,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与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钢联")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转 让参股公司上海木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木联数据")的40%股权,转让价 款为20,760,00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15)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,木联数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 本次转让木联数据股权的交易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